

# 倡議請願

## 認識規則

如果您計劃參與倡議的宣傳活動，認識這些規則是很重要的。

- 《罷免及創制法》允許已登記的選民提出新法律或是提出修改現行法律。
- 在2010年4月6日星期二，倡議終止合併銷售稅(HST)的請願單將會發送給倡議人溫德心(William Vander Zalm)。
- 倡議人有90天的時間在全省85個選區中的每一個選區收集至少10%已登記選民的簽名。請願必須在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之前交回給首席選舉官。
- 要簽署倡議請願，該名人士必須在2010年4月6日時已經登記成為選民，而且只能簽署目前他們登記選區的請願。
- 每一名人士只能簽署一次倡議請願。
- 只有已登記的助選人員才可以收集簽名。
- 倡議之宣傳廣告只有倡議人或是已登記的廣告贊助人才能進行。



卑詩選舉局是省議會的一個無黨派辦公室，  
負責執行《選舉法》和《罷免及創制法》。

[www.elections.bc.ca](http://www.elections.bc.ca) / 1-800-661-8683